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46號

03 原 告 羅元佑

04 被 告 賴建豪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  
06 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新  
09 臺幣370,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  
1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7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且  
18 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被告  
19 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  
20 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27號民事裁  
21 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2 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惟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行使  
23 票據權利，而原告以系爭本票之票款已部分清償完畢，故系  
24 爭本票之部分債權已消滅而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  
25 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被告得隨時  
26 以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原告在私法上之  
27 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顯有排除負擔票據責任危險之必  
28 要，而前述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  
29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

01 作成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原告前向被告借款，  
02 並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惟原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  
03 即已陸續還款，計至111年6月10日已清償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2萬元，剩餘欠款37萬元。從而，被告對原告已無全部  
05 債權存在，則被告以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  
06 執行，即有未當。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  
07 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在超過37萬元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08 二、被告則以：無意見，原告確實清償12萬元，當初僅係想執行  
09 37萬元等語置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為向被告借款，遂簽發系爭本票，嗣被告即持其  
12 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  
13 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而原告已自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6月1  
14 0日陸續清償，合計清償1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  
15 表、兩造間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  
16 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1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  
18 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  
19 證責任。經查，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而系爭本票  
20 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之借貸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  
21 業已清償借款12萬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於本院審理時  
22 陳稱其欲執行之系爭本票債權為37萬元，原告既已部分清償  
23 系爭本票之原因債務，則原告主張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  
24 權於超過37萬元部分不存在，應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書 記 官 辛旻熹

05 附表：系爭本票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民國)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 號	備考
羅元佑	110年10月2日	未記載	49萬元	未記載	TH311978	
備註：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27號本票裁定						